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014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735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New Alexander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副本及新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按照及根據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所規限，(1)批准發行本金總額為63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2厘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並於新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按換股價每股0.12港元（可予調整）（「換股價」）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以及就其授出一項特別授權；及(2)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發行新可換股票據；
- (ii) 於新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按換股價(可予調整)根據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定發行及配發有關數目之兌換股份；及
- (iii) 簽署、蓋章、執行及／或交付董事可能酌情認為就使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或於新可換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進行一切有關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偉強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曾靜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主席)及王礪先生。
5. 隨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主席)及王礪先生。